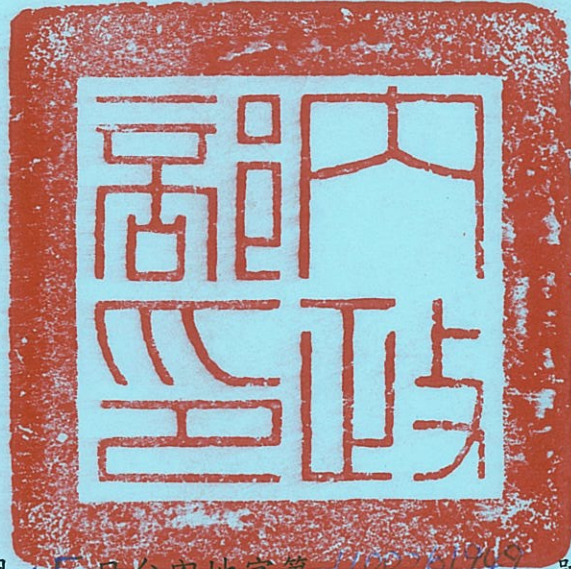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0A02M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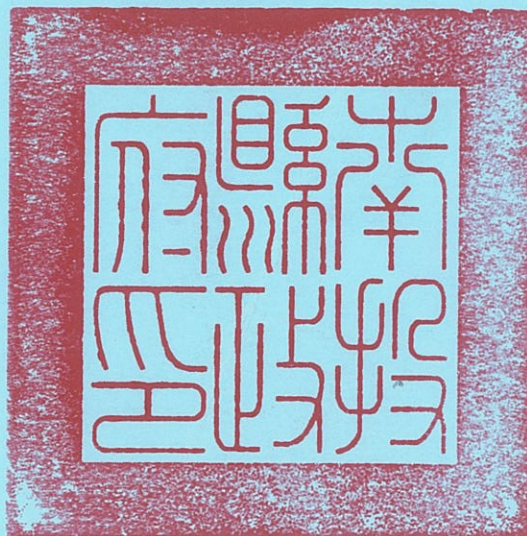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1949 號函核准徵收

「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為興辦「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95-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1696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案計畫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鳳山路瓶頸路段，屆時更能發揮鳳山路（投 18 線）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之功能，讓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獲得更好的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建置，對於觀光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6 月開工，111 年 3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本案拓寬工程道路長度約 816 公尺，道路寬度 8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及道路兩旁設置側溝。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1419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影本，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簽准同意辦理。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拓寬路段西起鳳山路與南峰路交會處，向東延伸至鳳山路

與彰南路交會處止，南、北兩邊為農作物及少許建築改良物。

(三)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95-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1696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1. 磚造圍牆、乾砌卵石等建築改良物及雜木、七里香、大王椰子、龍眼等農林作物。

2. 路權範圍內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鳳山路（投 18 線）由八卦路（縣道 139 線）至彰南路（省道台 14 丁線）止，屬都市計畫道路，道路全長約 3,246 公尺，計畫寬度 8 公尺，其中西側近八卦路約 200 公尺路段之現況寬度約僅 3~5 公尺，東側近彰南路約 816 公尺路段之現況寬度約僅 4~5.5 公尺，其餘路段已拓寬 8 公尺完竣，因尚未拓寬路段路面狹窄不利會車，為鳳山路（投 18 線）瓶頸路段，經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已核定列入「104-111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鳳山路尚未拓寬路段本府分段辦理，因鳳山路西側近八卦路約 200 公尺路寬約僅 3~5 公尺路段，須拆除舊有三合院建物，為避免抗爭先行與所有權人溝通說明再後續辦理，故本府先行辦理東側近彰南路約 816 公尺路寬約僅 4~5.5 公尺之本案拓寬路段。

本案拓寬完成後，可改善鳳山路瓶頸路段，發揮鳳山路（投 18 線）東西向聯絡道路之功能，讓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更獲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對於觀光發展及交通品質提升均有助益，確有其必要性。

2.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簽准同意辦理。

3. 本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71480 號函，檢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案都市計畫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劃設在案，用地勘選以既有道路辦理拓寬，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本案拓寬工程道路長度約 816 公尺，道路寬度 8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及道路兩旁設置側溝，用地範圍勘選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後進行整體規劃設計，所需私有土地皆為事業所需要而不可避免，故已達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2.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簽准同意辦理。
3. 本案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審查，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71480 號函，檢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4. 本案係屬道路工程，考量用路人財產生命安全，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礙於地形環境及前後路段銜接，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依都市計畫劃設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考量地方實際需求，為改善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

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且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有礙於範圍限制，確難以採行。

綜上，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查封登記無法塗銷及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拓寬路段依既有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完工後可改善鳳山路瓶頸路段，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1) 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用地位於南投市福興里，該村戶數約1,282戶，人口數總計約3,507人，本案徵收18筆私有土地(16筆部分持分)，面積0.116968公頃，計畫範圍內徵收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共26人。

- (2) 年齡結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20歲至40歲1人占3.85%、40歲至65歲4人占15.38%、65歲以上21人占80.77%，年齡分布於老年人口為多數，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因提供更舒適行車品質及安全交通路網，促進觀光業發展。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拓寬路段現況路面寬度僅約4~5.5公尺，因路寬狹窄不利會車，為鳳山路(投18線)瓶頸路段，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鳳山路瓶頸路段，屆時更能發揮鳳山路

(投 18 線) 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之功能，讓行車更順暢、用路安全也可獲得更好的保障，亦可健全南投市交通路網系統建置，對於觀光業發展及交通運輸扮演重要之角色。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拓寬路段坐落南投市，周圍居民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舒適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及便利來往人車之通行，增加觀光車潮，帶動觀光業發展，進而創造觀光業就業機會，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計畫範圍外之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為農作物、磚造圍牆及乾砌卵石，並無拆除可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政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交通事業，本案拓寬工程內土地辦理徵收後主要作為道路使用，施工期間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更安全交通路網，可望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健康風險之危害。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供安全行車環境，藉以提高農產品及觀光業

等投資，帶動鄰近土地利用價值，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2) 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望增加。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非劃設作為糧食或經濟作物之生產供應地區，且本案工程規劃當時已考量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本案拓寬路段用地大部分為既有道路，小部分種植果樹，並無米、麥等主要糧食種植，且本案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有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周遭產業以農業及觀光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本案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擬取得農地面積小，本案工程完工後，因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促進當地農產品銷售，帶動觀光業成長，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將依「104-111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相關規定，由中央與地方（本府）依比例個別支出，本案徵收所需補償金額：4,795,796 元整，由本府 110 年度 5821 道路橋樑工程-01 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03 設備及投資項下先行支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簽准同意，已足數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工程沿線主要以農業為主，並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合本區發展，故本案工程完工後，仍以增進農業生產運輸

為要，並促進當地農產品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完工後將串聯周邊道路以達到土地利用與交通運輸便利性，促使土地合理利用，以期發揮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案工程範圍現況地形緩坡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屬線性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未做大規模開挖工程，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2) 本案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投環局綜字第 1090022482 號函，說明三、……，本案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據本府文化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600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8621 號函，說明二，旨揭土地經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些許不便外，並無太大影響，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能提供更佳之道路服務品質，提升當地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進而提高當地居住生活品質。

(2)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因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促進當地農產品銷售，帶動觀光業成長。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型道路拓寬工程，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2) 本案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投環局綜字第 1090022482 號函，說明三、……，本案依「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加速南投縣南投市農產品運輸銷售及觀光業發展，未來加強南投市周邊各重要交通節點間之聯繫，深具影響，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屬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經濟層面」之一，本案道路拓寬路段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南投市地區之道路交通便利性，結合區域交通路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以永續南投市地區發展。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環境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外，本案工程施工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環境衝擊，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進當地
案未導
呈之環
月10
，本
施環
品運
通節
展有
續
道
通
，
環，
氏
惠
人

本案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經都市計畫程序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並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情形，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五) 其他因素：

本案拓寬路段依既有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完工後可改善鳳山路瓶頸路段，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09年9月14日、109年9月28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福興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太平洋日報第一場109年9月15日、109年9月16日、第二場109年9月29日、109年9月30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9年9月24日(第一場)、109年10月13日(第二場)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9月25日(第一場)、109年10月29日(第二場)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福興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109年10月13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9年9月24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

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9024279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1090257457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本府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已向戶政、稅捐查詢全部所有權人及繼承人之最新住址，相關通知函皆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及經查得之最新地址辦理寄發。案內許保之其一繼承人賴銀重、許火之其一繼承人黃瓊瑋及許騰之其一繼承人章曾蘭依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地址通知，因原址查無此人原件退還，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3 日府工土字第 1090280556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其餘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三) 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因價格不合致、查封登記無法塗銷及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王紹鵬等 4 人(均已同意價購)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不影響居住之磚造圍牆及乾砌卵石，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依據本府文化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6600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90008621 號函，說明二，旨

揭土地經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史蹟等範圍。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795,796 元。

1、地價補償金額：4,760,657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5,139 元。

3、遷移費金額：0。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會議。徵收補償地價：3,700~7,2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5,019,596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工程已奉內政部核定「104-111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由中央與本府依比例個別支出，本案徵收所需補償金額：4,795,796 元整，由本府 110 年度 5821 道路橋樑工程-01 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03 設備及投資項下先行支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簽准同意，已足數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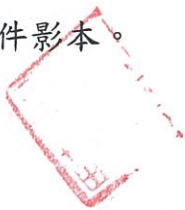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劃設之道路用地。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影本。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二)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三)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土地人網站

長貼於需用
人及利害

以其他方

以其他方

意見書

及相關

司意文

徵收

